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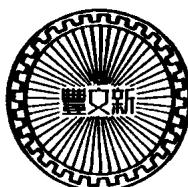
叢書集成續編

五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五三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判牘

名公書判清明集一卷

宋 不著撰人

續古逸

一

制度

歷代制度詳說十五卷

宋 呂祖謙撰

續金華

一三三

明景恭王之國事宜一卷

明 不著撰人

續金華

一八三

東朝崇養錄四卷

清 徐松撰

續金華

一九三

三國會要二十二卷

民 楊晨纂

續金華

二四九

三通序一卷

民 盧婧校

續金華

四六五

官制

歷代職源撮要一卷

宋 王益之撰

續金華

一三一

南宋館閣錄十卷續錄十卷

宋 陳騤撰

續金華

五三一

續錄 宋 不著撰人

續金華

五八七

宋大公

書判清明

集續古逸叢書

之三十七

上海涵芬樓景印中
華學苑社借照東京
岩崎氏靜嘉堂藏本

原書闕

六科五條中流出之流
之棗以分天下蓋彼以

西王如方之文士

山川 九原篇見於上

青帝考特易事之而余破

官重之母乃以雕琢為玉人

即一上之首師官主首

之文烏可曰此舍是

景定年酉日壬午慢亭

重錄

清明集名氏

晦菴先生朱氏	漸安人	字仲晦
西山先生真氏	德秀 建安人	字希元
履齋先生吳氏	潛 宣城人	字毅夫
抑齋先生陳氏	韓 三山人	字子華
意一先生徐氏	清叟 建安人	字直翁
留畊先生王氏	伯大 三山人	字幼學
久軒先生蔡氏	抗 建安人	字仲節
庸齋先生趙氏	汝騰 三山人	字茂實
昌谷先生曹氏	彥約 南康人	字簡夫

滄洲先生史氏

彌堅 四明人 字固叔

西堂先生范氏

應鈴 南昌人 字旂叟

茗溪先生章氏

良肱 雪川人 字翼之

裕齋先生馬氏

光祖 婦女人 字華父

鍊菴先生方氏

大琮 莆陽人 字德潤

後村先生劉氏

克莊 莆陽人 字潛夫

自牧先生宋氏

慈 建安人 字惠父

雨巖先生吳氏

勢卿 建安人 字安道

丹山先生翁氏

合 建安人 字與可

秋崖先生方氏

岳 三衢人 字巨山

實齋先生王氏

遂
鎮江人

字去非

石壁先生胡氏

潁
潭州人

字叔獻

文溪先生李氏

鼎英
番禺人

字俊明

浩堂先生翁氏

甫
建安人

字景山

廬山先生陳氏

墳
南康人

字和仲

桃菴先生劉氏

希仁
蒲陽人

字居厚

立齋先生姚氏

璽
延平人

字貴叔

息菴先生葉氏

武子
邵武人

字誠之

臞軒先生王氏

邁
莆陽人

字實之

清明集名氏畢

名公書判清明集析類

目錄



○戶婚門

立繼 十八條

戶絕 一條

歸宗 三條

分析 一條

檢校 三條

孤幼 四條

女承分 一條

遺囑 三條

別宅子 一條

義子 一條

取贖 八條

爭業 二十五條

違法交易 九條

偽冒交易 九條

墳墓 九條 屋宇 一條

庫本 二條 争財 二條

婚嫁 十一條 離一條

接脚夫 一條 妻妾 三條

名公書判清明集

○戶婚門

立繼類

當出家長

久軒

立繼之法必由所由李氏既是家長則立繼必由李氏李氏之詞則曰已立劉恢繼嗣十餘年而劉賓暗作據照謀奪劉賓之詞一則曰衆尊長立賓男明孫爲繼二則曰李氏老病昏昧等語則明孫之立乃出於羣黨之私計而非出於李氏之本意明矣本縣所申未究底蘊牒州僉廳詳詞結絕申

生前乞養

庸齋

身在養子戶絕立繼事體條法迥然不同丁一之無子生前抱養王安之子爲後年未三歲正合一條法歿後弟用之欲以己子爲一之後一之生前抱養與親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得干預再詞懲斷

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遣還之條 石壁
準 法諸養子孫而所養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許非理遣還鄭文寶無子而養元振以爲子雖曰異姓三歲已下即從其姓依親子孫法亦法令之所許文寶之養元振不經除附當時年歲固不可考然當文

寶生前鄭逢吉折簡與之已呼之爲姪以此勘驗昭然不誣今文寶既亡雖使其母欲以非理遣還亦不可得况伯叔乎使逢吉有感於莒人滅鄫之事惡族類之非我恐鬼神之不歆則但當以理訓諭弟婦俾於本宗擇一昭穆相當者與元振並立如此爲猶出於公也若其不聽在法夫云妻在者從其妻尊長與官司亦無抑勒之理今據所畫宗枝圖却言自己有一子其意果在是乎真欲絫兄之臂而奪之食也弟在則誣訴弟弟云則誣訴姪用心不臧一至於此當職平日疾惡此輩如寇讎今日

當官何可不治杖一百枷項市曹令衆十
日今晚寄廂來早斷

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石壁

李學文既娶而亡其祖又嘗爲立嗣則非
未成丁之子矣阿張昨以所命繼子是李
學文親堂弟昭穆不順爲詞本府遂與勒
令歸宗別令命繼而今此所陳乃稱學文
自親弟下不願更與之立嗣如此則是絕
學文之後矣阿張一愚婦耳無所識此必

判一

三

是李學禮志在吞併乃兄之家業遂教其
母以入詞忘同氣之恩棄繼絕之誼廢其
祭祀餒其鬼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此
等禽獸異類當職惡之如寇讎若非赦恩
在近便當勘斷編管且錮身押下僉廳同
本宗尊長供具昭穆相當之人以憑命繼
又喚到尊長供無昭穆相當之人乞
立異姓

國立異姓曰滅家立異姓曰亡春秋書莒

人滅鄧蓋謂其以異姓爲後也後世立法
雖有許立異姓三歲以下之條蓋亦曲徇

人情使鰥夫寡婦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嘗
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絕而自爲命
繼異姓者今李學文既無昭穆相當之子
而其母阿張又常有不願命繼之詞在官
司豈可強令求之異姓但當與之分定一
戶田業一分還李惟賢一分還阿張與李
學禮母子同共掌管候李學禮將來如有

判一

四

兩子令將一子以繼學文之後如亦無之
則聽阿張區處李學禮放

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浩堂
謹按令曰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
者爲子孫又曰其欲繼絕而得絕家近親
尊長命繼者聽之又曰夫亡妻在從其妻
觀此三條則王氏爭訟可一見便決何至
連編累牘越月踰年如是之紛紛乎王學
正思中娶江氏爲妻無子立年學錄次男

爲子名作霖娶兩妻俱無子王思中夫妻又爲立姪宗二秀次男爲子名華老可謂昭穆相當矣王永錫於華老爲叔父所盡宗枝及所供狀並無異辭江氏於華老爲祖母亦無他說祖父父養之尊長命之祖母主之華老之得爲作霖嗣安如山嶽誰得而動搖之哉王宗權垂涎其傍不顧理法之不當但知財利之攫取欺凌孤寡起事貪謀妄謂華老已出繼王興祖及考宗枝則知不然蓋出繼王興祖者非華老也乃貴老也王宗權自知理曲前政累追不出以致詞訟淹延當職叅詳故續事理昭灼正不待思權之出自可定斷但江氏尚訴攘奪籥乘衣服器皿等事今大綱既正末節即與闊畧引示思權如今後不安分守妄生事端官司定與追究斷治案給斷由付江氏收執當官除附備榜縣門申州併提舉司照會

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還留耕照得虞艾存日娶陳氏得妻家標撥田一百二十種與之隨嫁不幸陳氏與虞艾相繼物故乃父虞縣丞不能爲之立後致陳佐有詞於官譙運使判令立嗣虞丞方議以族中虞升夫之子虞繼爲虞艾後此虞丞之初心已爲不善虞繼旣立之後虞丞若念其子亡歿則當以親孫愛之撫育教養使之有所成立可也顧以一寵妾離間之故愛憎遽分意復中悔於是以收養遺棄爲名而陰爲遣逐養子之計此虞丞設心益不善矣原虞繼之立非虞丞之本心特其子虞艾得妻隨嫁之田身沒而業無所歸旣爲陳佐所訟患得患失之心日切于中且準譙運使之判姑爲此以解目前之紛紛耳然不思虞繼係本宗昭穆相當之子幸而立之可以爲其子後虞繼旣無顯過安可切切然以去之彼虞繼者果何

自而立哉三歲收養在法雖有明條然卅人果能收養於遺棄之中者鮮矣其陰謀粧奩扶合指證類皆出於私心者十蓋八九虞繼之立恐亦如此詳其本縣出給所立虞繼公據但言此則虞繼本無恙及陳佐興詞虞丞出官分析却乃供稱虞繼已死而後立虞錐何前後之自相矛盾邪且虞繼之立蓋因虞艾死後謙讓使因陳佐之詞責令立繼而後虞繼始立今據公據

判一

七

內乃謂虞艾死虞繼已不歸家持喪則不孝之罪重而後虞錐可得而立虞繼可得而遣而不知官司文書具在其命繼之月日固可考也近虞繼嘗同其本生父虞升之出官陳詞而謂其已死可乎夫曰已死繼也粧奩拾遺棄而收養經營於縣據之出給作偽日拙虞丞之心亦勞矣今案牘既齊足可參照其切于人亦皆在官其未

判一

八

出官者獨房長虞季恭與虞丞妾劉氏兒爾是二人者已供手狀在案不待喚集足見是非虞繼既先爲虞丞所立昭穆既順且無顯過自無遣逐之理合照先來經官除附承紹虞艾香火劉氏不得妄生事惹詞虞錐不得妄謀撓立但劉氏乃虞丞之妾曾爲虞丞生子於虞繼合有服紀父母所愛犬馬亦然而況於人父母有過子孫安可擬議虞繼但當以出繼爲心植立虞

艾門戶使虞艾箕裘不墜不可以舊惡爲念與劉氏生隙欲門示虞錐虞繼仍帖縣備示劉氏知委非惟虞艾香火有歸亦可以息陳佐不已之詞奉

照所擬行見知在人引喚讀示訖各放

畱耕

已有親子不應命繼

天水

拖照案卷見得陳縣丞任內亦曾批判方森既無親兄弟安有支書既有妻阿黃親生子方洽安用命繼顯見虛妄明示權縣雖能察其情未與正其罪遂致方龜又復審訴方其審訴之初在當職亦不能無疑今勒逐名供具要見方森阿黃方龜方柳姑方洽見幾歲其方森於何年月日身故今據具到見得方森係庚申生年二十而娶阿黃其阿黃係甲子生年十六而嫁方森阿黃於癸未年內親生一女名柳姑五歲喪父見年一十五阿黃於乙酉年內親生一男名洽三歲喪父見年一十三所謂方龜者據其洪稱係是方森就伯方凱抱乞爲子年方八歲於丁丑年五月隨父方森同到書坊開小典買賣己卯年正月龜父續娶阿黃以丁丑考之方森年始十八而已抱養方龜爲子大抵無子立嗣初非

判一

九

判一

十

獲已不是年老便是病篤豈有年始十八無故抱養他人八歲男爲子之理兼方龜狀貌老大亦非二十八歲少壯者之比虛妄情節於斯益見取索支書日復一日遷延不到迫之稍急乃以白紙來上並不經官印押爭分全憑支書有印押者尚多假僞不足憑據而况不印押者乎看來方森與方龜年歲相去不多而方森在日方龜想隨其在書坊買賣營運今見其死後有遺下物業遂啓貪圖之心創爲抱養之說不然則方森家事在方龜何爲知得如是詳悉幸人之死分人之業非特論擾良民亦是紊煩官府方龜勘杖八十押出縣界若要審論給據從便所有白紙支書付案繼絕子孫止得財產四分之一後村田縣丞有二子曰世光登仕抱養之子也曰珍珍親生之子也縣丞身後財產合作兩分均分世光死無子却有二女尚幼通

仕者丞公之親弟珍珍其猶子二女其姪孫男方非角女方孩提通仕當教誨孤姪當拊恤二女當公心爲世光立嗣今恤孤之誼無聞謀產之念太切首以己子世德爲世光之後而寶藏世光遺囑二紙以爲執手世俗以第爲子固亦有之必湏宗族無間言而後可今爭訟累年若不早知悔悟則此遺囑二紙止合付之一抹何者國家無此等條法使世光見存經官以世德爲子官司亦不過令別求昭穆相當之人况不繇族衆不經官司之遺囑乎通仕所以不顧條令必欲行其脣臆者不過以縣丞與世光皆不娶而姪與姪孫皆幼孤可得而欺凌耳在法諸戶絕人有所生母同居者財產並聽爲主戶絕者且如此況劉氏者珍珍之生母也秋菊者二女之生母也母子皆存財產合聽爲主通仕豈得以立嗣爲由而入頭干預乎度通仕之意欲

以一子中分縣丞之業此大不然考之令文諸戶絕財產盡給在室諸女又云諸已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然則世光一房若不立嗣官司盡將世光應分財產給其二女有何不可通仕有何說可以爭乎若劉氏秋菊與其所生兒女肯以世德爲世光之子亦止合得世光全戶四分之一通仕雖欲全得一分可乎往往通仕亦未曉法爲人所誤此通仕之謬也劉氏自丞公在時已掌家事雖非禮婚然憑恃主君恩寵視秋菊輩如妾媵然觀其前後經官之詞皆以丞妻自處而絕口不言世光二女見存知有自出之珍珍而不知有秋菊所生之二女所以蔡提刑有產業聽劉氏爲主之判而當職初覽劉氏狀所判亦然足欲併世光一分歸之珍珍此劉氏之謬也通仕劉氏皆緣不曉理法爲因牙

訟師之所鼓扇而不自知其爲背理傷道當職反復此事因見田氏尊長鈴轄家書數紙亦以昭穆不相當爲疑又云族中皆無可立之人可憐又云登仕與珍郎自是兩分又云登仕二女使誰擡舉又云劉氏後生婦女今被鼓動出官浮財用盡必是賣產一男二女斷然流下又云老來厭聞骨肉無義爭訟湏與族人和議書中言語無非切責通仕而通仕不悟乃執此書以爲證驗豈通仕亦不識文理邪當職今亦未欲遽繩通仕以法如願依絕戶可得四分之一條令可當廳責狀待委官勸諭田族并劉氏秋菊母子照前日和議姑以壯德奉壯光香火得四分之一而以四分之三與壯光二女方合法意若更紛拏止得引用盡給在室女之文全給與二女矣此立一節也劉氏丞之側室秋菊登仕之女使昔也行有尊卑人有麤細愛有等差今

永與登仕皆已矣止是兩箇所生母耳盡以縣丞全業付劉氏二女長大必又興訟劉氏何以自明兼目下置秋菊於何地母子無相離之理秋菊之於二女亦猶劉氏之於珍珍也人情豈相遠哉縣丞財產合從條檢校一番析爲二分所生母與所生子女各聽爲主內壯光二女且給四之三但兒女各幼不許所生母典賣候檢校到日備榜禁約違法交易之人案呈本軍見在任官選委一員奉行尋具呈再奉判襄司理居官公廉帖委本官喚上田族尊長制屬頗有私意司理可以義理曉之與通仕夫婦劉氏珍郎并秋菊二女當官勸諭本宗既別無可立之人若將壯光一分財產盡給二女則壯光遂不祀矣通仕初間未曉條法欲以一子而承壯光全分之業所以劉氏不平而爭今既知條法在室諸女得四分之三而繼絕男止得四分之一

情願依此條分析在劉氏珍郎與秋菊二女亦合存四分之一爲登仕香火之奉取

縣書對定狀申

立繼營葬嫁女並行

建陽

涂子恭死無嗣堂兄涂子仁以次子爲之嗣義也親弟涂拱以三喪未葬妹女未嫁爲憂亦義也夫旣曰義矣立繼之遲速喪嫁之後先宜並行而不悖而自爲紛紛者何也母乃跡義而心利歟母乃事在此而

判一

十五

意在彼歟風俗薄惡良可重歎使涂子恭

無祖業無分法應無過而問焉者矣有司不忍助爲紛紛各勉以爲義之實照得涂子仁以其子淮孫繼兄涂子恭後昭穆爲順於條無礙但涂子恭涂拱兩房未見物業若干引示明長從公檢校取狀申聽淮孫爲子恭後仍取責涂拱日下同姪淮孫安葬三喪遣嫁姪女狀入案庶幾並行而不悖以全兄弟死生之義仍申提舉使臺

諸戶絕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沒入其業入學

文溪

建陽縣申到拘沒周德田業入學事僉廳擬云云帖縣將屋業撥還周起宗以立周

張更被掌攬唆教有詞則當徑追阿張後夫章師德根究積年侵用周德租米多少計贓定罪奉提舉台判下殤不當立嗣初無此條嫁出妾以主田獻入官亦無此法

判一

十六

起宗雖非周成親生子畢竟從小抱養况

其有子可以繼周德之絕官司合與從厚今沒入其業於理安乎建陽朱文公所居之鄉學校教化所出之地諸友平日講明義利之辨於取舍必不苟理所不可雖千鍾若將浼焉壹拾伍碩之微於續食何補而忍犯不禮乎此特官司貪徇美名有以誘之耳榜縣學前仰周起宗前來本司供合立嗣人名以憑給據帖縣日下撥田還

本人責領管業阿張係出嫁妾不合妾以
主家田獻入官勘杖六十照赦免斷餘照
擬行

利其田產自爲尊長欲以親孫爲人
後

吳子順死其子吳昇又死獨子順妻阿張
在留得自隨龜田十餘種暮年疾憂交作
既無夫可從又無子可從而歸老於張氏
已可哀矣其生也未聞有吳氏能哀而扶

持之者及其病且死也則有利其些小田

業者矣是重可哀也有吳辰者於去年二
月入詞訟張氏二姪盜收田契田苗前官
包知縣所判已照破其姦計矣及張氏之
死吳辰又欲以其孫鎮老強爲吳昇之後
觀其執到除附文字求其所謂族長保明
者乃吳子大也子大即吳辰也鎮老乃君
文之子君文乃子大之子焉烏有自爲尊
長而以親孫爲人後之理何其不避嫌也

張氏縱有疾病豈有二月內方與吳辰共
訟六月內即以其孫爲後雖三尺之童尚
不可欺也此不謂之利其田產而何及追

到吳氏親房尊長吳君至供證則云所餘
田是張氏自隨田非吳氏之產也又謂吳

君文假作張氏詞於權官處陳乞給據其
不義之俗有如此者今張氏吳昇兩喪俱
未葬合從吳君至所陳於張氏自隨田內
量所費撥賣以了兩喪官司給簿收支葬

畢於族中從衆選立一人承祀却撥餘田
與之吳君文一家不得干預庶幾死者瞑

目公論允協吳君文勘杖八十封案再詞
拆斷餘放仍申提舉司所有權官廳脫給
公據毀抹附案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贛立齋辨
贛寧縣寡婦張氏論叔范遇爭立繼奪業

事看詳諸處斷由見得范通一有子四人
長曰熙甫次二曰子敬即監稅次三曰遇